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编制单位：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保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保磊

项 目 负 责 人：李保磊

填 表 人：李保磊

建设单位：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法人代表：李保磊

电话：15965978022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村

编制单位：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法人代表：李保磊

电话：15965978022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8.10）； (2)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329 号，2018.11.3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租赁刘晓峰所有、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闲置厂房，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本项目占地 1438m²，主要采用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组装等工艺将木材加工成餐桌。项目东侧为木器厂；西侧为汽修厂；南侧为仓库；北侧为空地。该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拟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

2018 年 10 月，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委托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8]32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4 月，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6 日至 0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438 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宁津县刘营伍乡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宁津县刘营伍乡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不至于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减震垫，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除尘器收尘、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工刨床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仿型铣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截锯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5	电刨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砂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立铣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8	三头钻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9	打眼机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10	气泵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万元）
----	----	----	---------

1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1（台）、1根排气筒	1
2	化粪池	防渗	0.5
3	降噪设施	——	1
4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	防渗	0.5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2%，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38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及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年加工 3000 套餐桌。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实木板材（包括橡胶木、桦木、松木等）	300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官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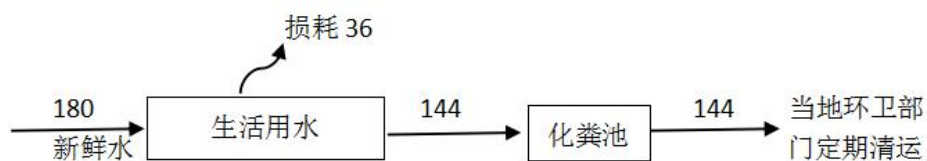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餐桌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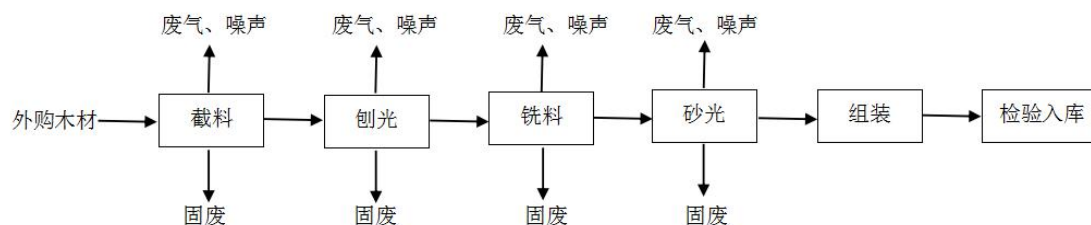


图 2-2 餐桌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截料：根据客户定制餐桌的需求，将外购的原材料按照尺寸型号不同用截料锯截成需要的尺寸以进一步加工；

刨光：使用刨光机对板材进行深度加工，达到产品要求的精密度和光滑度；

铣料：将板材通过仿型铣制成客户需求的形状；

砂光：利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将原料的各个部位进行打磨，整个过程用不同型号的砂纸多遍打磨，使板材达到手感光滑细腻的效果；

组装：加工好的木材经过人工拼接组装成产品，组装过程中不使用胶；

检验入库：把组装好的餐桌进行检验分级，质检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统一收集，由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中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15/0.50	/
废气	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换气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类设备、刨类设备、铣床、砂光机、气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锯类设备、刨类设备、铣床、砂光机、气泵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产生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6.19t/a，存储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下脚料：项目在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a，存储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6.19t/a	6.19t/a	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t/a	1.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为新建项目。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选址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438m²，符合宁津县刘营伍乡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拟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年产餐桌 3000 套。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引致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5%）进行除尘处理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项目未被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低于 1.0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和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锯类设备、刨类设备、铣床、砂光机、气泵等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320m 处的后刘太环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本次评价提供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宁津县刘营伍乡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措施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废气	粉尘（有组织）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5%）+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粉尘（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外排
	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不外排
三、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项目建设要与环保治理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是施工和同时投产，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日常运转时加强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2、项目夜间不生产。从源头治理抓起，在一些噪声强度大的设备上加装必要的减震、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要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329 号，2018.11.30） 审批意见：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0 套餐卓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438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438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438 平方米。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2	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粉尘排放浓度为 8.2mg/m 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为 0.06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经检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741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垃圾存放处和化粪池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噪声为 57.3dB（A），夜间噪声为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	已落实
7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检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

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3.9dB，测量后校准值为 93.9dB，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6 日至 0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4.06			2019.04.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50/—					
烟温(℃)	17.5	16.5	16.6	16.7	16.5	16.6
标干流量(m ³ /h)	6541	6370	6366	6337	6331	637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413.1	407.6	418.3	415.6	405.6	421.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02	2.596	2.663	2.634	2.568	2.687
备注	无					

表 7-2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4.06			2019.04.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50/15					
烟温(℃)	20.0	19.9	20.4	19.8	19.9	20.2
标干流量(m ³ /h)	8018	8346	8333	7976	8101	818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3	7.7	8.2	7.5	7.9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	0.064	0.068	0.060	0.064	0.056
最大值(mg/m ³)	8.2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8.2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2.642kg/h-0.062kg/h）/2.642kg/h*100%=97.7%。备注：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6	08:50	0.212	0.483	0.732	0.523
	10:10	0.242	0.500	0.556	0.711
	13:50	0.220	0.490	0.593	0.665
	15:10	0.203	0.741	0.570	0.348
2019.04.07	09:00	0.211	0.530	0.594	0.701
	11:10	0.235	0.493	0.611	0.711
	13:20	0.246	0.594	0.669	0.529
	15:10	0.229	0.577	0.502	0.698
最大值 (mg/m ³)		0.741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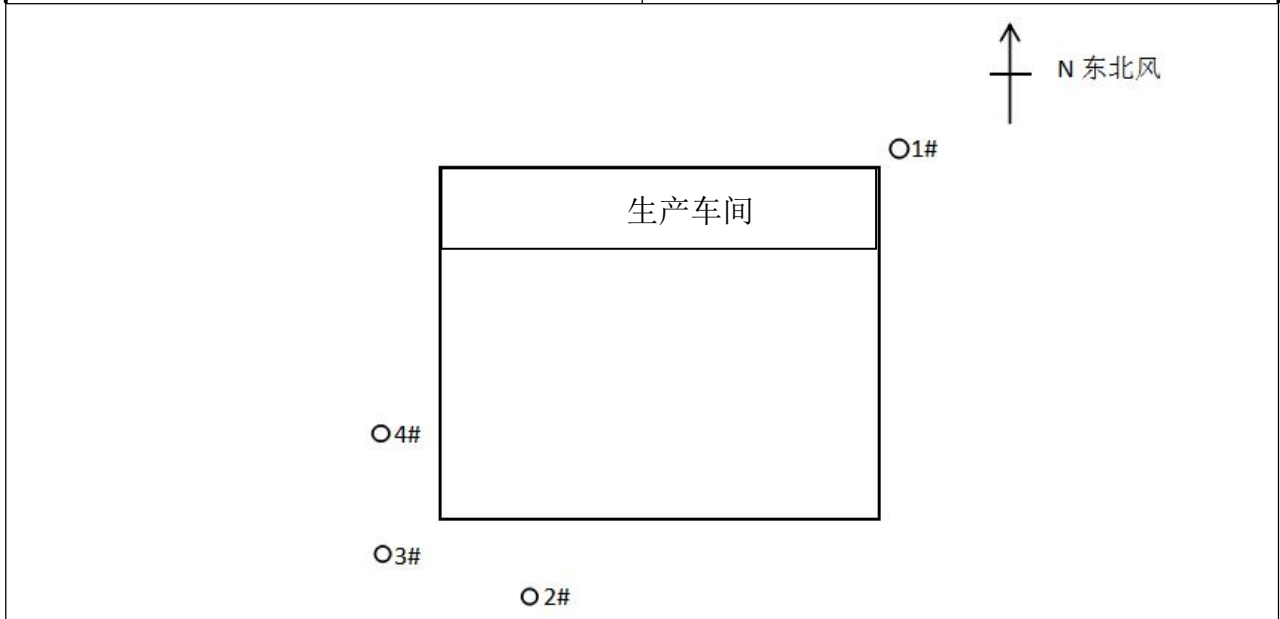
表 7-4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4.06	08:40	11.2	64.7	NE	3.7	8	7	102.0
	10:00	13.8	58.3	NE	3.9	7	6	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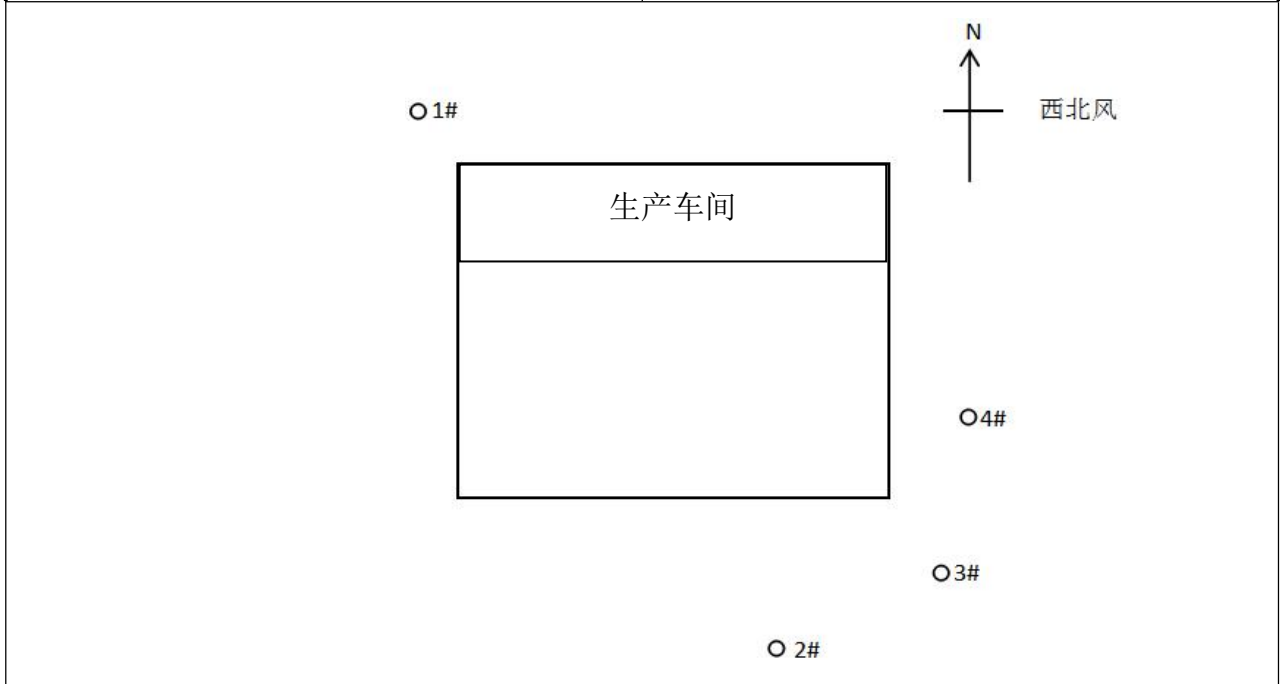
	13:40	15.1	50.1	NE	4.1	7	6	101.8
	15:00	16.2	43.0	NE	4.4	6	5	101.5
2019.04.07	08:50	10.8	57.2	NW	3.2	2	1	102.3
	11:00	13.2	42.5	NW	3.6	1	1	101.9
	13:10	17.1	32.7	NW	3.1	1	0	101.7
	15:00	16.4	36.8	NW	3.4	2	1	101.4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4.06
------	------------



采样日期	2019.04.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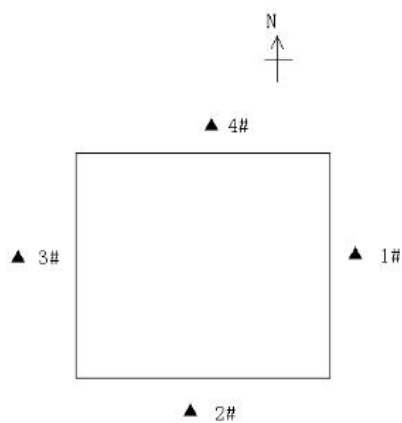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4.06	1#	东厂界外 1m	55.1	46.8
	2#	南厂界外 1m	54.2	44.9
	3#	西厂界外 1m	53.8	42.8
	4#	北厂界外 1m	57.3	47.9
2019.04.07	1#	东厂界外 1m	54.5	45.6
	2#	南厂界外 1m	53.4	44.8
	3#	西厂界外 1m	53.2	44.6
	4#	北厂界外 1m	57.1	49.2
检测结果 dB (A)			53.2~57.3	42.8~49.2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2~57.3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8~49.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统一收集，由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2.642\text{kg}/\text{h}-0.062\text{kg}/\text{h})/2.642\text{kg}/\text{h}\times 100\%=97.7\%$ 。备注：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本项目截料、刨光、铣料、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未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4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类设备、刨类设备、铣床、砂光机、气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2\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8\sim 49.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3、结论

①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10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320m 处的后刘太环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8]329 号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438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SHOT ON REDMI NOTE 7
MI DUAL CAMERA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年生产 3000 套餐桌椅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422MA3H8W7L54	
名 称	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村
经 营 者	李保磊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年04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白茬餐桌*加工,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09 07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刘晓峰

承租方（乙方）：李保磊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双方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位置为：刘营伍刘秋工业园

二、租赁期限3年，租金为10万元/年，大写：壹拾万

元整，如果乙方到期后继续使用或不再使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续签或终止合同。

三、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租赁期间如果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应提前告知乙方并赔偿乙方6个月租金。如果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租金不退。

五、甲方负责安排好水、电、厕所、门窗、道路等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厂区内各种公用设施，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租赁期间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甲方车间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如需改动车间内设施应提前与甲方协

商，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动。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则通过法律仲裁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刘峰



乙方（签章）：李保强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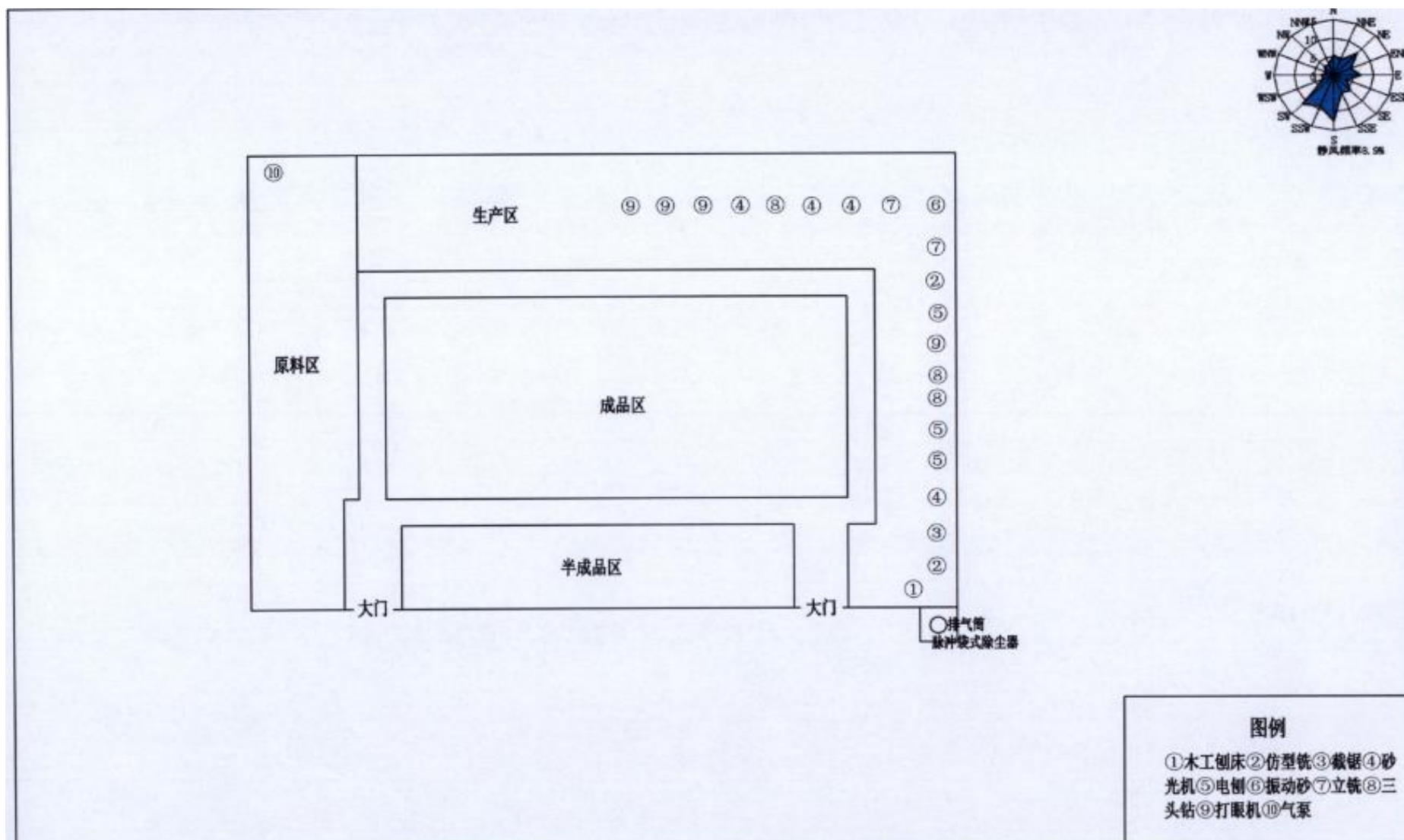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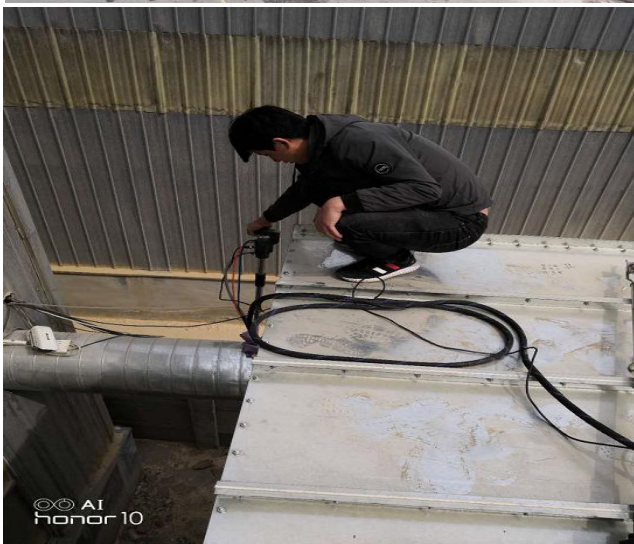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津县刘营伍乡豪宇木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津县刘营伍乡刘秋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7.722000° E116.788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套餐桌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8]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958.4			1958.4					
	二氧化硫															
	颗粒物			8.2mg/m³	10mg/m³	6.34t/a	6.19t/a	0.15t/a			0.15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